广饶陈官派出所

对辖区输油管线进行巡逻检查

为确保输油管线安全，严防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广饶县陈官派出所对辖区输油管线进行巡逻检查。检查中，派出所民警重点对输油管线进行巡查。针对辖区管线实际情况，采取车巡与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准确掌握输油管线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求巡护人员要按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输油管线进行检测巡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三防”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加强组织领导，将责任落实到各单位。各单位要实行“零报告”制度，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发现打孔盗油、破坏油田生产设施等案件要及时向派出所报告，坚决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 杨晶

“陌陌”交友 引贼入室

近日，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邑山派出所办理了一起利用“陌陌”实施盗窃的案件。家住淄博市博山区的孙女士无聊时，将手机上下载了“陌陌”聊天软件，并通过搜索附近的人认识到穆某。起初两人只是简单聊天，后来两人越聊越投机，放松警惕的孙女士邀请穆某到家中玩耍，穆某提出给孙女士的女友介绍对象，并把双方叫到孙女士家中。看到孙女士使用的高档手机，穆某趁其不备，迅速将手机关机后装到了自己的口袋中，并企图将视线转移到前去相亲的李某身上。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邑山派出所接到报案后，迅速组织警力展开侦破，经过紧密侦查将穆某抓获。 武浩

兰山消防严把“三关” 抓好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近日，临沂市公安消防支队兰山区大队严把“三关”，抓好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有效规范了消防产品市场秩序。严把日常检查关。联合工商、质监等部门，加强对辖区内消防产品销售行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消防产品制假、售假、用假违法行为。严把消防审验关。严格消防设计审核、施工检查和消防验收，从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把好消防产品质量关，从源头杜绝消防安全隐患。严把宣传教育关。加强对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单位的宣传教育引导，切实提高社会单位鉴别消防产品真伪和火灾自救的能力。 吕艺 杨翠萍

广饶陈官派出所

开展辖区学校幼儿园安保检查工作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积极维护学校、幼儿园的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近期广饶县陈官派出所对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安全情况进行了检查。工作中，民警首先对校园灭火器和安全通道等设备的配备情况、校园主要视频监控系统进行了检查，并督促各学校及幼儿园认真落实门卫制度，加强对重点可疑人员的盘查登记，对检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此次检查为广大师生创造了安全、稳定、有序的学习环境，提高了学校负责人的安全意识，补充完善了学校的安保设施和制度，确保了学校学生的人身安全。 杨晶

黑手伸向租住屋 故伎重施“六进宫”

近日，在博山区租住房屋找工作的大学毕业生张某来到博山公安分局邑山派出所报案称：其早晨8时许离开租住屋外出找工作，约12时回来发现房屋门锁被人破坏，屋内被盗衣服5件及手电筒、水杯等物品一宗。接到报案后，邑山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展开侦破。民警通过走访发现，有盗窃前科现年46岁的高某曾五次入狱，2012年刑满释放，近期经常在杨家村旧村内溜达。更可疑的是民警发现其儿子穿的衣服与张某被盗衣物特征非常相似，随即民警将高某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调查。开始高某完全不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经民警反复举证讯问，在证据面前高某最终交代了盗窃他人物品的事实。 武浩

临邑经侦签订警企联动合作协议 助推打击侵权假冒犯罪专项行动

为推进打击侵权假冒犯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大力加强经侦基层基础建设，有效截断违法犯罪渠道，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近日，临邑经侦民警走访货物运输、邮政速递等物流企业，并共同商讨签订了警企共建合作协议。一是建立警企联络员制度。与物流企业加强联系，畅通联络渠道，及时获取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线索。二是建立情况相互通报制度。物流企业强化内部监督，一旦发现涉嫌侵权假冒物品，立即报告公安机关。警企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协作机制的建立为加强对该市物流行业的监督管控，及时掌握侵权假冒犯罪线索动向，进一步推进打击侵权假冒犯罪专项行动奠定了坚实基础。 鲍红

上门维修贼心起 顺手牵羊悔不该

近日，博山某学校幼儿园的杨老师一上班准备将前几天收取的学生杂费交到学校财务处，可她打开储物柜取钱时，却发现里面的2620元现金没有了。博山公安分局邑山派出所接到报案后，迅速组织警力展开侦破。经现场勘查发现，失窃现场门窗完好，地面上有多枚带土脚印。考虑到幼儿园正在进行装修，民警将侦查方向放在学校干活的工作人员身上。民警正在调查时，做贼心虚的小孙悄悄带着现金来到邑山派出所主动投案。原来，小孙在工作期间午休时，想到教室里休息一下，当他看到储物柜里的现金时，顿时起了贼心，将现金装到了口袋中。 武浩

广饶陈官派出所

严厉打击强装强卸强揽工程违法犯罪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建筑市场的治安秩序，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要求，广饶县陈官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各建筑工地开展强装强卸强揽工程违法犯罪摸排工作。工作中，民警对辖区内的建筑工地进行了走访，同时与工程负责人、建筑施工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了工地及周边的治安状况，向工地负责人了解工地上有无强装、强卸、强揽工程等犯罪行为，并告知其若发现有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报警。此外，在辖区重点路段、建筑工地周边共张贴《广饶县关于依法整治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建设领域市场违法犯罪的通告》30余份。 杨晶

潍城经侦大队

狠抓细节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为全面提升服务经济意识，潍城经侦大队立足队伍建设，狠抓细节管理，全面提升队伍服务意识。关注“小需求”，大队以网络、报刊为载体，让群众了解经侦办案的实时动态及一系列流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解决“小困难”，结合当前打假专项行动，让大队民警主动走进企业，主动发现企业困难，提供法律帮助；化解“小矛盾”，重点关注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涉众型经济案件线索，加强对重点人员的控制，及时化解不稳定因素，为辖区安全稳定贡献力量；征求“小建议”，大队通过社会问卷调查，邀请企业代表、社区群众进队评议工作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创新服务方式，提升群众满意度。 李惠丽

生活无聊找刺激 骚扰他人被拘留

博山区某服装店女老板王女士到博山公安分局邑山派出所报案称：最近一周每到深夜频频收到一陌生手机号码发送的色情、侮辱短信，因为此事王女士丈夫认为她感情出轨，夫妻关系非常紧张，已无法正常生活。接报案后，邑山派出所组织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工作。经调查，办案民警发现频频给王女士发送骚扰信息的手机号码是一个正常使用的电话，很快民警通过线索将嫌疑人张某抓获，原来张某离异多年，独身一人居住，一次偶然的机会从广告牌上看到王女士的电话，深夜无聊时便频频发送短信骚扰王女士寻求刺激。民警迅速抓获违法嫌疑人张某，并对其处以治安拘留5日的处罚。 武浩

广饶陈官派出所

深入走访开展夏季治安防控工作

为确保辖区社会面稳定，广饶县陈官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积极开展夏季治安防控工作。首先加强宣传，提高自我防范能力。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村庄、社区，以发放宣传材料的形式向群众介绍近期多发案例及其特征，同时向群众积极传授预防违法犯罪的技巧，有效识别违法犯罪分子作案伎俩。其次加强巡逻，震慑违法犯罪分子犯罪行为。严格按照治安防控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巡逻检查，认真落实夜巡制度，全力打压违法犯罪分子活动场所，加大震慑力度。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切实提高了群众的防范意识，减少了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取得了良好效果。 杨晶

诸城经侦

开展防范网络与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为有效遏制网络与电信诈骗犯罪，切实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减少群众经济损失，最大限度压缩网络与电信诈骗犯罪空间，近日，诸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会同刑警、网安、交警、治安等单位在全市组织开展了防范网络与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中，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等形式，向广大市民介绍网络与电信诈骗的种类、特点和防范技巧，帮助广大市民提高自身防范意识，增强防骗识骗能力，切实保护自身财产安全。同时，通过发送短信温馨提示、LED屏幕滚动播放公益短信和公交车、出租车播放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防范网络与电信诈骗宣传，收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马丽

资产处置公告

经批准，潍坊农商银行滨海支行拟对下列债权资产进行处置，资产状况如下：

袁水的15万元保证贷款，借款起止日期为：2012-09-30至2013-05-05。

央子镇社会福利橡塑助剂厂40万元贷款，借款起止日期为：1998-5-18至1999-5-18。

现催请上述主从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参与资产包定价的内部人员，经办资产转让的法官、律师、评估师等参与人员及其他与债权债务有利害关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潍坊农商银行滨海支行地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化路与禄海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5332266。

监督电话：5339900

特别提示：公告中的有关信息不构成要约及承诺，资产转让的具体权利和义务，由买卖双方洽谈，并签订有关合同。

特此公告

潍坊农商银行滨海支行

2014年6月18日

公 告

邹平弘泰物质有限公司、赵海深、赵山、卢涛：

你们于2012年6月15日借我现金贰佰万元至今也没有偿还，现公告催促你们尽快履行偿还义务。

赵县委

2014年6月18日

淄博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袁训德、王东、刘大伟：

本委受理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2014-30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答辩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约定组庭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第一工作日将依法组成仲裁庭，你们应于组庭后第一个工作日来本委领取组庭、出庭通知书、仲裁员接受指(选)定声明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第15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本委。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缺席审理并裁决。来本委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即视为送达。

淄博仲裁委员会

2014年6月18日

通 知

卢伟，因你自2014年4月13日起至今未到单位上班，请见本通知后三日内回单位上班或按单位规章制度履行请假、补假手续，否则，视为旷工，构成严重违纪，单位将依法与你解除劳动关系，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郭店街道办事处

2014年6月18日

拍卖公告

受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7月1日上午10:00时在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四楼拍卖大厅(4001室)公开拍卖：位于临西县银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设备一宗。

有意竞买者可与拍卖公司联系、咨询、查看标的物，并于拍卖日前一天将竞买保证金汇至法院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和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无息原数退还)。

特别提醒：本次拍卖上述资产的案件当事人、已知的担保物权人、租赁占用人或其他优先购买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作拍卖通知送达，缺席将丧失相关权利；优先购买权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拍卖公告中竞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本次拍卖的进行。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一日止

标的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

联系电话：0531-86188178

132 5678 3028(苏先生)

公司网址：www.sdmhpm.cn

公司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师北街10号

山东茂恒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公 告

威海市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193号东维大厦目前已经具备单体验收合格的交付条件，请各位还没有办理交房手续的业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193号东维大厦办理交房手续，逾期不办理交房手续的业主，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望周知！

威海市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遗失声明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证号为：历下国用(2000)字第0100517号、历下国用(2000)字第0100518号、历下国用(2000)第0100521号土地使用证不慎遗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公 告

王方东：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王胜增与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4)东仲字第152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函。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限及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0日内。公告期满之次日起第11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上午9时，地点为东营市东城辽河路115号城市管理局五楼(东营市武警支队西临)第一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仲裁公告

曹新全：

菏泽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王庆尊与被申请人你之间的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菏仲裁字第149号裁决书，本裁决书自2014年5月5日作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14年6月18日

仲裁公告

曹新全、曹存正：

菏泽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王庆尊与被申请人你们之间的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3)菏仲裁字第150号裁决书，本裁决书自2014年5月5日作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14年6月1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7月3日上午10时，在禹城市人民法院拍卖厅(禹城市行政街167号)举行拍卖会。

拍卖标的：1、禹城市温州城A区1号楼1号商铺房产一套【房产证号：鲁禹字第0031695号，商用172.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鲁禹国用(2011)第0540号】，参考价114.2万元。2 禹城市禹石商贸街张王村段三间二层商住楼房一幢，参考价：32万元。

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7月2日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4年7月2日16时前将保证金伍万元交至或汇至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及保证金收据来我公司联系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未竞得者3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请涉该标的的案件当事人和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参加该拍卖相关事宜。

联系人：吴经理 联系电话：13905317173 0531-88913389

监督电话：0534-7266090

中都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14年6月18日

法院公告

2014年6月18日

李广：本院受理的原告展广举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展广举申请撤回起诉，本院依法裁定准予原告撤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钢商初字第47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朱向英：本院受理原告毛红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魏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文海诉你及被告贾心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监督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一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泰安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翟鹏飞：本院受理原告邴晴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李新成：本院受理原告李克莲诉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莱城民初字第2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文境(曾用名文兴芬)：本院受理原告景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羊里法庭开庭审理此案，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许全利：本院受理原告马仁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莱城商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雪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魏斌：本院受理的原告谢仕才诉你及被告贾心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监督告知书及(2013)莱城民初字第1712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一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泰安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刘勇、枣庄市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逯胜利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统法：本院受理原告孟庆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4年9月1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马洪兴：本院执行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张振申请对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办事处东沙河村75号房产现价值进行司法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择专业机构通知，并定于2014年9月5日上午10时00分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技术室选择专业机构。逾期不到，视为自动放弃选择权利。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李学法：本院执行局移送借贷纠纷一案，李新华申请对李学法位于市中区西王庄乡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市中国用(2005)第0173号，地号：010814-2，使用权面积551.63平方米)及地上附着物价值进行司法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专业机构通知，并定于2014年9月10日上午10时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技术室选择专业机构。逾期不到，视为自动放弃选择权利。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薛城区蓝星水处理化工试剂供应处、王成玉：本院受理原告蔡金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陶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杨明利：本院受理原告李南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陶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刘凌群、黄都顺：本院受理你二人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中心支公司、王业萍、张延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中心支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韩建国、李永光：本院受理原告王成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沟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韩建国、邵华东：本院受理原告王成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十五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沟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韩建国、张茂海：本院受理原告王成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沟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韩建国、张满意：本院受理原告王成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十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沟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于永生、王福鹏、王中慧、昌邑佳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昌邑市庆达铸造有限公司：张玉国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执字第653-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一，将被执行人于永生所有的鲁GYJ667号别克牌汽车一辆作价8770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张玉国抵偿欠款87700.00元。二、申请执行人张玉国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许伟：本院受理原告微山县方正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运河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市志诚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薛商初字第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张延芳、岳瑞红：本院受理原告张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陶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叶照余：本院受理原告赵衍鑫诉你、田家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薛民初字第25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陶庄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刘露：本院受理原告朱平善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明昊**申请宣告孟祥会失踪一案，经查，孟祥会，女，1987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陈楼村，居民身份证号码：370403198701015688，于2012年4月10日起，下落不明满两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孟祥会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侯正龙、耿会杰：本院受理原告曹大云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3)平商初字第178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原县人民法院

杨希菊：本院受理原告杜升学诉被告平原县人民政府及你土地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原县人民法院

于胜尧、刘婧：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诉威海满堂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你二人金融借款、抵押、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22日、2014年9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昌敏：本院受理上诉人威海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威海威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刘昌敏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威商终字第2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佩财：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市家福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申请撤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闫冰、闫德新：本院执行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限你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2012)东商初字第456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对闫冰、闫德新名下共有的，位于昌乐县新昌路416号1号楼1单元602室，所有权证号为：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21501号房产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如下事项：1、于2014年8月15日上午9时到本院技术室选择评估机构。逾期不到，本院将随机选择；2、于2014年8月27日上午9时对现场进行勘查；3、于2014年9月17日上午9时到本院法警大队领取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21501号房产的评估报告书，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10日内书面提出；4、于2014年9月29日上午9时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并选择拍卖机构，逾期不到视为送达，本院将随机选择拍卖机构；5、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10时在昌乐县人民法院拍卖大厅对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21501号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昌乐县人民法院

刘燕燕、肖志勇：本院执行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限你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2012)东商初字第455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对刘燕燕名下的、位于昌乐县农贸城18座0单元0层18-04户、所有权证号为：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13560号房产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如下事项：1、于2014年8月15日上午9时到本院技术室选择评估机构。逾期不到，本院将随机选择；2、于2014年8月27日上午9时对现场进行勘查；3、于2014年9月17日上午9时到本院法警大队领取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13560号房产的评估报告书，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10日内书面提出；4、于2014年9月29日上午9时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并选择拍卖机构，逾期不到视为送达，本院将随机选择拍卖机构；5、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10时在昌乐县人民法院拍卖大厅对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13560号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昌乐县人民法院

解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田仁德：本院受理原告王会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青岛震飞商标织造有限公司、宋德忠、冯丽丽、青岛爱乐厨卫设备有限公司、梁晗、赵凤玉、青岛晨之阳辅料有限公司、代锡山、郝婷婷：本院受理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商初字第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刘照禄、张丽苹：本院受理原告周光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昌民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围子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昌邑市人民法院

王香先：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昌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昌邑市人民法院

李纪森、林成文：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昌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昌邑市人民法院

卞建锐：本院受理原告闫慧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昌民初字第18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预交上诉费1075元，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昌邑市人民法院

王克森：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14年9月11日上午九点在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昌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昌邑市人民法院

彭光义、孙淑娟、彭光东、李恩梅、彭光林、赵桂美、彭光森、刘永兰：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在本院城关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城市人民法院

孙妮、刘木春、孙元东、王金叶、刘木新、王海秀：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诉你们其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